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】票；反对【0】票；弃权【0】票。

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【14】票；反对【0】票；弃权【0】票。

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（周三）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7 日